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 案　　　由：教育部處理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利用私立學校法修正後對董事會權限規範不明確，由董事長直接派任人事，且為非法擴權，修改學校捐助章程等陳情案之過程，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站在教育最高主管機關之立場處理，僅基於管理之責，與董事會及學校互動，且未提供明確之指示等，引發高雄醫學大學及全球各地校友會之全面反彈，媒體亦多所報導，除影響法人及學校之形象外，亦損及師生之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院自民國(下同)99年4月30日起迄106年5月12日止，共計接獲高雄醫學大學北美校友會理事長曾陳○詩等陳訴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下稱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利用私立學校法(下稱私校法)修正後對董事會權限規範不明確，由董事長直接派任人事，且為非法擴權，修改學校捐助章程……惟教育部未善盡督導審核之責等51件陳情案，本案係陳訴人陳訴經本院委員自動調查之案件，案經調閱教育部卷證資料，並赴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座談及詢問教育部姚政務次長立德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後發現，該部處理相關陳情案過程，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站在教育最高主管機關之立場處理，僅基於管理之責，與董事會及學校互動，且未提供明確之指示等，引發高雄醫學大學及全球各地校友會之全面反彈，媒體亦多所報導，除影響法人及學校之形象外，亦損及師生之權益，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教育部自104年8月起陸續接獲民眾陳情「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涉有違法干涉校務、董事選任」等事項，為確認董事會是否有各項違失，於105年3月7日邀集專案小組委員及該部相關單位到高雄醫學大學訪視，並與學校及董事會雙方晤談，並於同年4月7日函送「高雄醫學大學與董事會分工爭議調查報告」到院，報告敘及後續將啟動會計師專案查核機制。嗣該部於同年月26日與資○會計師事務所簽約進行專案查核，並於同年7月6日驗收「高雄醫學大學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且於同年8月22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50105270號函高雄醫學大學副知董事會說明相關疑義，並說明該部業已組成專案小組，將於近期內赴該校查核。同年8月12日教育部籌組「高醫董事會爭議專案小組」處理本案，該小組係依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狀況及爭議處理進度，不定期召開會議，並視需求邀集董事會與學校雙方進行討論。小組成立後，分別於同年9月22日、10月14日及106年1月17日召開會議。另105年3月21日教育部曾召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補選賴○德君相關疑義法律諮詢會議」，105年11月10日及同年月22日則召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與學校權責劃分溝通平臺會議」及105年11月16日召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法律諮詢會議」。另該部於106年3月3日函送「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與學校爭議之調查報告」到院，合先敘明。

## 教育部對於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不符法令及違反事實之處，未能即時嚴正處理，肇致多次提出審查意見未見其效，直至該部第4次審查意見明確指出與私校法規定不符之條文、與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不一致及與校內規章不符之處，該會再報之修正案，方經該部審查後核定。在此期間，該會多次返復，顯未能依規定行事，也使學校及所屬機構於該期間之運作遭致未能依法行政之風險與困擾，爰教育部之處理，核欠積極，而有未當：

### 私校法第87條第1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96年12月18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調整。」

### 私校法於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後，授權法人於捐助章程內自訂董事會職權、運作方式、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主管理方法等事項，學校並應依該法第87條第1項規定辦理。該法修正後，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自98年11月6日起迄99年12月7日止5次函報(不含撤回1案[[1]](#footnote-1))捐助章程修正案至教育部如表1，擬修正內容包括：修正法人名稱為「中和學校財團法人」及章程名稱為「中和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正學校名稱為「中和學校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新增「謀本法人之多元發展」、「創辦人為陳啟川先生」、「本法人之附屬機構……其有賸餘款者，應由董事會決議依法運用」……等，教育部亦提出相關審核意見。其中，該部99年10月20日函復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時，具體指出捐助章程修正案與私校法規定不符之條文、與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不一致及與校內規章不符之處。同函亦指出，該部已多次函復(98年12月4日、99年3月5日及3月22日)及協助說明，惟董事會所報內容仍多有不符法令及事實之處，基於私校法第87條明定財團法人之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該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該法施行後3年內(100年1月18日)完成調整，爰該會如有因上開事由逾期情事，該部將依私校法追究董事、董事長責任。嗣該會方於99年12月7日再次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並經該部同年月30日核定。

#### **表1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捐助章程修正函報教育部情形**

| **日期** | **發文機關****及公文文號** |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及教育部審查結果復文重點** |
| --- | --- | --- |
| 98.11.6(第1次函報) |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高醫董植字第0980000071號函 |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檢呈該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檢核表及修正全條文。修正內容摘要略以：1、法人名稱修正為「中和學校財團法人」，學校名稱修正為「中和學校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章程名稱修正為「中和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2、該案經該法人98年11月2日第16次第7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3、第12條內容「置秘書、組、員辦事員若干人」，若干人修正為「3至6人」。 |
| 98.12.4(第1次審查) |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80203737號函 | 所報捐助章程修正案，請依審查建議表審酌辦理後重新再報。 |
| 99.2.5(第2次函報) |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高醫董植字第0990000011號函 | 1、該董事會業依教育部審查建議表修正後函報該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案。2、檢附該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條文第6修相關佐證文件，該法人係由陳啟川先生捐助興辦，依私立學校法第11條：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 |
| 99.3.5(第2次審查) |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90035523號函 | 1、所報捐助章程修正案，請依審查建議表審酌辦理後重新再報。2、嗣後捐助章程修正請檢附修正前、後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董事會議紀錄及教育部98年11月2日台高(四)字第0980184200號函送「捐助章程修正自我檢核表」。 |
| 99.3.15(第3次函報) |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高醫董植字第0990000018號函 | 1、董事會就教育部審查建議表修正捐助章程全條文。2、同時檢附70年10月22日第7屆第2次董事會議紀錄、捐助土地清冊。 |
| 99.3.22(第3次審查) |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90045437號函 | 所報捐助章程正案，請依審查建議表審酌辦理後重新再報。 |
| 99.7.8及99.7.9(陳報及撤回) |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高醫董植字第0990000054號及第0990000056號函 | 1、董事會陳報捐助章程。2、因文字內容有需補充修改之處，董事會撤回99年7月8日高醫董植字第0990000054號函。 |
| 99.7.15(撤回之處理) |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90120182號函 | 1、同意撤回該會99年7月8日高醫董植字第0990000054號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2、嗣後函報捐助章程之修正，應依私立學校法第87條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並查核無誤後，檢附所需相關資料再報部，俾憑核辦。3、檢還捐助章程修正相關資料。 |
| 99.9.28(第4次函報) |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高醫董植字第0990000106號函 | 該董事會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並檢附98年11月2日及99年9月6日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 |
| 99.10.20(第4次審查) |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90175790號函 | 1、該董事會捐助章程修正案，應依教育部審查意見辦理。2、有關捐助章程修正事宜，教育部已多次函復及協助說明，惟董事會所報內容仍有不符法令及事實之處，基於97年1月18日修正私立學校法第87條明定財團法人之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實施後3年內(100年1月18日)完成調整，爰該會如有因上開事由逾期情事，教育部將依私立學校法第25條第1項、第77條第1項第2款追究董事、董事長責任。 |
| 99.12.7(第5次函報) |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高醫董植字第0990000137號函 | 函報該法人捐助章程案。 |
| 99.12.30(核定) | 教育部台高(四)字第0990175790號函(教育部核定) | 1、案內捐助章程部分條文逕為文字修正，茲核定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捐助章程，計38條條文。2、隨函檢附捐助章程核定本。 |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教育部提供資料。

### 有關該捐助章程歷次修正重點及教育部審查意見如下：

#### 查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第1次修正第1條為「為興辦教育、增進研究服務，並『謀本法人之多元發展』，……」，亦即該法人設立的目的除興辦教育、增進研究服務外，亦在謀法人之多元發展。嗣雖經教育部建議修正為「為興辦教育及增進研究服務之目的……」，即不列入「謀法人之多元發展」，該會仍於第2次、第3次、第4次時執意列入，迨該部於99年10月20日函稱與私校法規定不符，所定「並謀本法人之多元發展」，應請刪除：「本法人」。該會方於第5次函報時，修正第1條為：「為興辦教育、增進研究服務，辦理大學並謀其健全發展之目的……」，刪除「謀法人之多元發展」。

#### 按43年私人申請設立私立學校所適用之私立學校規程第13條第1項規定：「私人擬設立學校，應由創辦人擬具設校計畫，先行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須開具左列事項：……五、創辦人詳細履歷。六、擬聘董事姓名及其履歷。……」及臺灣省政府教育廳43年7月29日(43)教二字第34970號函轉教育部案由為「私立高雄醫學院創辦人杜聰明呈送設院事項表」，附件載明創辦人杜聰明詳細履歷及擬聘董事名單(包括陳啟川先生)，惟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第1次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卻新增第6條為「本法人之創辦人為陳啟川先生」及第9條第1項為「本法人第1屆董事，由創辦人陳啟川先生依法聘任之」。教育部是次審查意見並未指正「創辦人為陳啟川先生」並非事實，卻請該會檢附佐證文件(如：可供教育部查詢歷史檔案之來往公函或相關附件)供參及表示「董事會已運作數屆，第1項(按：第9條)請逕刪除」。嗣該會第2次函報時，則檢附佐證文件，稱該法人係由陳啟川先生捐助興辦，依私校法第11條規定，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而該部第2次審查意見亦僅指出捐資人非等同創辦人，所附相片及說明不足為憑，仍請該會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供參及稱董事會已運作數屆，請該會逕刪除第9條第1項。該會第3次函報時，雖已刪除第9條第1項，惟仍新增第6條「創辦人為陳啟川先生」，教育部則再表示捐資人非等同創辦人，請檢附相關佐證文件供參。嗣該會第4次函報時，雖不再新增原第6條，卻新增第8條第1項為「本法人第1屆董事，由創辦人陳啟川先生依法聘任之」，該部始於審查意見指明前揭43年之私立學校規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及第8條第1項內容與事實不符，該會於第5次函報時，方不再列入創辦人為陳啟川之相關條文。

####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對於附屬機構部分，該會第1次函報新增第13條、第29條至第33條均規定有「本法人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之經營事業」，惟該部對此尚無審查意見。嗣該會第2次仍以「本法人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之經營事業」函報，該部始請該會修正為「本法人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而該會雖於第3次函報時依教育部之審查意見修正，惟第4次函報又回復原所稱「本法人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之經營事業」，其動機可議。迨教育部審查意見指出，按私校法第50條立法意旨，附屬機構係以學校為主體申請設立並為學校所有，其業務及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爰所定「本法人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經營事業」均請修正為「本法人所設學校之附屬機構及受委託經營事業……」，另修正條文第25條所定「本法人及所設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1項所定事項……」，請修正為：「本法人所設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1項所定事項……」，該會遂依教育部之建議修正第5次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

####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對於附屬機構及受委託經營事業負責人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部分，該會第1次函報新增第29條及第2次新增第30條及第3次新增第31條規定「由本法人董事會訂定辦法辦理之」，教育部對此均未提出所修訂內容與校內規定扞格之審查意見。嗣該會第4次仍以「由本法人董事會訂定辦法辦理之」(第28條)函報，該部始明確指出該規定與校內規章不符，建請配合修正。惟該會第5次函報仍以「由本法人董事會訂定辦法辦理之」(第29條)函報，教育部未再提出相關意見，即予核定。

#### 至於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有關附屬機構盈餘部分，該會第1次函報新增第31條「其有賸餘款者，應由董事會決議依法運用」，嗣教育部請該會究明依循法規及所為何用。該會遂於第2次函報「其有賸餘款者，應由董事會決議依相關法規運用」，嗣該部函復該會表示，按附屬機構為學校法人所設學校所有，盈餘資金之留用應以該機構或學校為主，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爰建議引用私校法第50條修正略以，「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且業務與財務應受本法人之監督。」該會第3次函報時，捐助章程修正案並未有附屬機構賸餘款之相關規定，惟第4次又以第1次函報內容再報教育部，經該部建議修正為「其有賸餘款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該會於第5次函報時方再依該部之建議修正，嗣該部核定捐助章程修正案時，逕將「賸餘款」修正為「盈餘」。

### 私校法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後，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進行捐助章程之修正，修正過程，除擬修正法人、章程名稱及學校名稱外，尚擬訂定與事實不符之創辦人規定，同時，欲謀法人多元發展之目的，縱經教育部建議修正，其後3次函報均未改變。又該會視學校附屬機構為其所有，且擬運用其盈餘之意圖，在教育部提出審核意見而予以修正後，卻於第4次函報時，復以第1次內容函報。該會函報捐助章程修正案，直至該部在第4次審核意見明確指出與私校法規定不符之條文、與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不一致及與校內規章不符之處，該會方於第5次提出修正案後，獲該部核定。顯見，該部審核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所報捐助章程修正案之過程，未能即時嚴正處理不符法令及違反事實之處，肇致多次提出審查意見，該會仍未予修正，直至該部嚴正指明相關缺失，該會再送之修正案，方獲核定。在此期間，該會多次返復，顯未能依規定行事，也使學校及所屬機構於該期間之運作遭致未能依法行政之風險與困擾，爰教育部之處理，核欠積極，而有未當。

* 1. **教育部糾正高雄醫學大學與醫院銀行帳戶及銀行定存單均有董事長之印鑑章等情事，已顯示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學校暨其附屬機構間財務不獨立之情形，惟嗣後該會裝潢費及董事出國參訪等經費復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支付，該部卻僅函復該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及該部105年2月4日函辦理，顯示該部認此等事件僅屬高雄醫學大學之缺失，未能明確指正督導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檢討改進，核有不當：**
		1. 按私校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2. 次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2項規定：「學校法人僅設1所私立學校，且其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者，其會計制度得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辦理。」第13條第4項規定：「學校法人會計事務依第4條第2項規定併入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者，以所設私立學校為報導主體，並應充分揭露相關之董事會支出資訊。」依教育部於106年4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42581號函稱高雄醫學大學為學校法人僅設1所私立學校，僅於以學校為報導主體出具之財務報表揭露董事會支出。復按同辦法第16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是以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高雄醫學大學暨其附屬機構間之財務應獨立且嚴格劃分。
		3. 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收入合計之千分之三，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則。」第5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教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通函各私立大專校院略以，上開要點所定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千分之三，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為原則；董事行使私校法規定職權所需支領費用，如係為協助學校推展國際交流、境外招生或其他相關事務，至國外出差之經費核銷，應依上開規定歸屬業務費，並符合支用上限。
		4. 教育部100年3月30日臺高(四)字第1000052548號函曾糾正高雄醫學大學及醫院合計82個銀行帳戶及銀行定存單均有董事長之印鑑章，核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及私校法第29條等規定不符之情事在案。
		5.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仍續發生該會辦公室裝潢費用及董事參加索羅門群島國參訪之支出，均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支應，顯然董事會與學校附屬機構間之財務並不獨立，且未嚴格劃分：
			1. 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學術研究大樓10樓之董事會辦公室前於102年進行整修工程，工程費用570萬元案之請購簽呈，由時任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室秘書兼任董事會秘書鄭○仁高級專員提出，經時任該院賴○德院長核准後辦理，並由該院經費核銷，致生董事會與學校附屬機構間財務不獨立之情事。惟教育部於105年8月22日臺高(三)字第1050105270號函卻僅表示該工程費用非以董事會支出項下「維護費」支應，請該校嗣後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及列入未來年度稽核計畫之重點查核事項，並協請年度決算之簽證會計師加強查核及揭露改善情形。
			2.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104年6月3日函外交部副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有關衛福部派員前往索羅門群島辦理「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實地查訪乙事，請惠予協助。是次活動，高雄醫學大學董事陳○志、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賴院長、馮主任及盧醫務秘書等人亦陪同參訪，該等人員之出差旅費係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員工國內外差旅費支給標準表」辦理核銷，其中有關陳○志董事之經費亦由該院支付，此亦有董事會與學校附屬機構間財務不獨立之情事。惟教育部於105年8月22日臺高(三)字第1050105270號函係請高雄醫學大學嗣後應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及該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辦理。
		6. 綜上，教育部糾正高雄醫學大學與醫院銀行帳戶及銀行定存單均有董事長之印鑑章等情事，已顯示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學校暨其附屬機構間財務不獨立之情形，惟嗣後該會裝潢費及董事出國參訪等經費復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支付，該部卻僅函復該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及該部105年2月4日函辦理，顯示該部認此等事件僅屬高雄醫學大學之缺失，未能明確指正督導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檢討改進，核有不當。
	2. **教育部未能從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前修正捐助章程過程所展現將附屬機構納為其所有之企圖及該會、董事長涉入校務及院務遭該部糾正之經驗，探究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設置「三人小組」[[2]](#footnote-2)之目的及作為，逕依該會「非正式會議」及「瞭解及評估」之說明，認定與私校法第29條規定尚無不符，復對具爭議之「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容該會「暫不執行」處理，核有疏失：**
		1. 按私校法第29條規定：「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第41條第3項規定：「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2.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涉入校務及院務，前經教育部糾正在案，相關說明如下：
			1.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長對於學校行政或醫院採購案所行使之職權、高雄醫學大學銀行帳戶及銀行定存單均有董事長之印鑑章，與私校法第29條等規定不符：
				1. 董事長對於以下學校行政或醫院採購案所行使之職權，未符合私校法第29條之規定，亦與所定採購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不符：

董事長於部分存款帳戶間進行轉撥時之經費請撥單、支出傳票等內部文件內核章。

學校採購辦法第6條規定，學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受委託經營之小港醫院及大同醫院，其專案採購以外之財務、勞務採購金額達400萬元以上、工程採購金額達800萬元以上之案件採購程序，應於採購委員會之前，報請董事會或其授權小組派員監督。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陳請董事會同意授權成立專案採購小組，辦理大同醫院投資整建工程及設備之採購，又大同醫院投資專案採購小組名單，須經董事長簽核同意。

* + - * 1. 學校及醫院合計82個銀行帳戶及銀行定存單均有董事長之印鑑章，核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6條[[3]](#footnote-3)及私校法第29條等規定不符。
				2. 上述事項經教育部100年3月30日臺高(四)字第1000052548號函糾正在案。
			1.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召集組成「第2教學研究(國際學術研究)大樓新建興建委員會」並涉入相關業務：

教育部委請會計師抽核高雄醫學大學101及102學年度財務情況，發現由董事會召集組成「第2教學研究(國際學術研究)大樓新建興建委員會(下稱興委會)」工作小組，該興委會成員包含2名董事，其中1名董事同時擔任該工作小組召集人、營繕組提出國際學術研究大樓相關工程費用之請購單，其備註欄「依興委會簽呈辦理請購」，其興委會簽呈，係由興委會工作小組承辦並經董事長於決行欄蓋章、第2教學研究大樓興委會會議紀錄，均有董事長核章情形，有違私校法第29條規定，遂以104年9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25593號函糾正。

* + 1.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設置「三人小組」與高雄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會計主任召開所謂之「非正式會議」，教育部雖稱，經該會表示僅就學校及附設醫院財務事項先進行「瞭解及評估」，與私校法第29條規定尚無不符等語，惟「三人小組」在修法前之任務為「協調」而非「瞭解及評估」資金調度金額，是次「非正式會議」，實難令人信其未涉入校務及院務：**
			1.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於103年11月17日會議通過「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該辦法第2條規定：「本小組之任務包括：(主要任務)1、依照學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之發展計畫與預計資金狀況作整體評估，協調學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年度資金調度金額。2、協調學校與附屬機構間其他重要且緊急之資金調度。……」，嗣該辦法於104年8月31日修正名稱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財務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該辦法第2條亦修正為：「本小組之任務包括：1、先行瞭解及評估學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編列之年度預算及追加預算；瞭解暨評估學校及附屬機構之年度資金調度金額。3、瞭解暨評估學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間其他重要且緊急之資金調度金額。……」是以原小組之主要任務在「協調」資金調度金額，惟辦法修正後，始修正為「瞭解及評估」資金調度金額。
			2. 「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103年11月17日通過後，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於同年12月5日函知高雄醫學大學暨相關附屬機構。該辦法第3條規定：「本小組由董事長在當屆董事中選任二至三人組成，並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嗣其董事長於104年6月3日勾選董事張○宇(召集人)王○忱及陳○志3人為財務協調小組成員(即「三人小組」)，該3人並於同年月17日與學校及各附屬機構之會計主任開會。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表示[[4]](#footnote-4)，104年6月17日會議僅先了解104學年度預算編列相關事宜，並非財務協調小組之正式會議。循往例與會之會計室主任均會於會後向其首長陳報會議概況，且隔日一校四院首長即參加董事會正式會議，故未邀請該等首長與會等語。另教育部表示，經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表示僅就學校及附設醫院財務事項先進行「瞭解及評估」，與私校法第29條規定尚無不符，惟考量校長須綜理校務，該部業於106年4月17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60053864號函轉董事會建議未來倘有類似討論議案，宜知會或邀請校長出席。顯見教育部認「三人小組」召開會議未知會或邀請校長出席之做法，尚欠妥適。
			3. 再者，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雖稱，104年6月17日會議非「財務協調小組」所召開之正式會議，惟以客觀之開會成員及時間點觀之，尚難令人認同。是次「會議」後，本院於同年8月26日即已接獲有關「三人小組」之陳訴，而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則於104年8月31日修正「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之名稱，將學校「財務協調小組」修正為董事會「財務小組」，並將其「協調」之任務，修正為「瞭解暨評估」。
			4. 另依上述說明，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訂定「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時，即規定有「協調」學校及附屬醫院資金調度金額之任務，且透過所稱「非正式會議」形式，由「三人小組」與學校及各附屬機構之會計主任開會，惟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並未探究該辦法原規定之「協調」任務或「三人小組」召開會議情形，更無視董事會已自承於104年6月17日召開「財務協調」會議，逕認定該辦法迄未運作，復於105年11月16日回復董事會稱，經查該財務小組任務僅限「瞭解及評估」學校及附設醫院財務事項。教育部未能從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前修正捐助章程過程所展現視附屬機構為其所有之企圖及該會、董事長涉入校院及醫務遭該部糾正之經驗，探究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設置「三人小組」之目的及作為，逕依該會「非正式會議」及「瞭解及評估」之說明，即認定其與私校法第29條規定尚無不符，實有疏失。
		2. **教育部未能督導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確實處理具爭議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所設高雄醫學大學校長考核與監督辦法」，在董事會表示「暫不執行」後，竟僅表已悉及該辦法未來如擬訂定及執行者，涉及校長解聘條件程序及副校長任用程序之修改，請依該部函示辦理：**
			1.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於105年4月11日通過「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所設高雄醫學大學校長考核與監督辦法」(下稱校長考核與監督辦法)，引發輿論爭議。教育部基於校長係依私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另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董事會應尊重校長依該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等。董事會應以不違反私校法為前提下辦理，爰於105年6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70464號函復該會略以：該會擬訂「校長考核與監督辦法」，應以不違反私校法為前提，並依下列各項辦理：(1)第6條所涉副校長任用程序，依大學法第8條規定，副校長之職權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爰其任用係屬校長權責，在尊重校長用人權的原則下，不宜再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建議該校修正組織規程及校長監督考核辦法。(2)第10條所涉及校長之解聘條件及程序，應回歸私校法第43條[[5]](#footnote-5)規定及施行細則第32條[[6]](#footnote-6)規定辦理，不應於前開條文所訂條件之外另訂其他解聘條件。(3)至校內其他一級主管之聘任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亦請依副校長任用程序規定辦理。
			2. 嗣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以105年10月3日高醫董志字第1050000142號函復教育部，該校已依該部意旨修改該校組織規程，另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暫不執行。該部復於105年10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40795號函復董事會，該辦法未來如擬訂及執行者，涉及校長解聘條件程序及副校長任用程序之修改，請該會依該部105年6月8日函示，回歸私校法第43條及施行細則第32條辦理。
			3. 教育部就本院所詢校長考核與監督辦法是否為具爭議之辦法時表示[[7]](#footnote-7)，該部前於105年6月8日就董事會訂定「校長監督考核辦法」，有關校長解聘條件及程序之條文，業函請董事會應回歸私校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辦理，不應於前開條文所訂條件之外另訂其他解聘條件等語。顯見，該部認為該辦法係為具爭議辦法，惟卻未能督導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確實處理該具爭議之辦法，在董事會表示「暫不執行」後，僅表已悉及該辦法未來如擬訂定及執行者，涉及校長解聘條件程序及副校長任用程序之修改，請依該部函示辦理，核有欠妥。
		3. 綜上，教育部未能從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前修正捐助章程過程所展現將附屬機構納為其所有之企圖，及該會、董事長涉入校務及院務遭該部糾正之經驗，探究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設置「三人小組」之目的及作為，逕依該會「非正式會議」及「瞭解及評估」之說明，認定與私校法第29條規定尚無不符，復對具爭議之「校長監督及考核辦法」，容該會以「暫不執行」處理，核有疏失。
	1.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逕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名義參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前經教育部糾正其未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之程序等在案，嗣又發生附設醫院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未經學校逕提董事會、受委託經營之旗津醫院評鑑時通知董事會卻未依程序通知學校，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JCI評鑑過程相關文件交由董事會制定之問題，惟教育部之調查，除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未能詳查相關資料，而有3種不同結論，JCI評鑑案未查明事實，而顯草率外，調查結果亦多認其為校內自主事項，或尊重學校辦理方式，或請學校加強注意，而均未涉及法人之處理，核有欠當：**
		1. 私校法第50條第1項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則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爰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受委託經營之醫院均為學校所設或辦理。
		2.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逕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名義參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經教育部糾正在案**：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98年逕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名義參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事先未經教育部核准，投標過程亦未知會該部，且未符合學校所訂程序，顯有重大行政瑕疵，違反私校法施行細則第39條[[8]](#footnote-8)及大學法第16條[[9]](#footnote-9)之規定，遭該部以98年12月31日台高(四)字第0980230506號函糾正，另並扣減99年度獎勵經費100萬元。

* + 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未經學校逕提董事會一節，教育部視其為公文流程問題，係屬校內自主事項，爰尊重學校辦理方式，惟該部未加思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略過學校逕行提案之原因及影響，妥適處理，核欠周延；另教育部未能詳查相關資料，致調查過程出現3種不同結論，實為草率：**
			1. 104年2月9日第17屆第18次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議通過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該校秘書室公文收發窗口於同年月10日下午5時20分收到該簽呈並蓋上收件章後依公文處理流程進行簽核作業。高雄醫學大學查證該附設醫院發出之簽呈(院內編號：83101040201002)之「簽呈及各類文件管理系統」資料，104年1月29日附設醫院承辦人員擬簽呈稿紙本，2月2日依附設醫院首長指示修正並取號，2月7日依首長及董事會秘書指示再度修正，並以原擬稿日期104年1月29日陳核，然該簽呈實際決行日為2月9日下午12時2分37秒，再陳核學校，惟董事會議時間為2月9日上午10時30分[[10]](#footnote-10)。嗣因公文簽核時間晚於會議之後，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復再重製104年1月26日之簽呈送請該校校長補正，惟其認補正作業程序不適宜而未同意核章。
			2. 教育部接獲民眾陳情指陳有關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係由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緊急召開董事會提案，未經由學校而逕由醫院提案後，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後，雖知悉有2份簽呈及校長認為第2份簽呈補正程序不適宜而未同意核章，卻未詳查其公文流程，逕認定附設醫院業因應董事會議日程先行將提案簽陳校長，惟未注意公文時效致時程延誤，「尚未有未經由學校逕行提案情形」，復於提供本院106年4月12日詢問之書面說明表示，該案附設醫院業因應董事會議日程，於104年2月9日先行將提案簽陳校長，惟學校秘書室於同年月10日始收件，有關陳情人所稱「附設醫院未經學校逕行提案情形，尚難認定」及「104年1月29日至104年2月10日公文流程情形及學校秘書室遲至104年2月10日收件之原因，學校106年3月28日針對本次約詢重點回復並未具體回應說明，本部將另函請學校釐清查明」，另該部復於106年5月4日補充說明到院表示，該案之公文流程，倘若依學校說明，學校提送董事會議審議的提案處理原則，皆需經秘書室彙整後再簽呈送至董事會，然該保險賠償之提案「並未經學校秘書室則逕提董事會」；該案並未依原訂流程處理，應屬校內公文流程問題。爰教育部於105年8月22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50105270號函知學校，基於該校公文行政流程疏失係屬校內自主事項，爰尊重學校辦理方式，惟仍請學校嗣後應加強注意，避免類此事件發生，致衍生爭議等語。
			3. 按教育部就本事件之處理，並未能詳查具重要性之公文流程以判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究有無經學校提案，且對於出現第2次簽呈亦未多所著墨，致有「尚未有未經由學校逕行提案情形」、「附設醫院未經學校逕行提案情形，尚難認定」及「未經學校秘書室則逕提董事會」等3種不同結論，該部之調查實為草率。
		2. **有關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評鑑時，未依程序通知學校，教育部雖認為旗津醫院受評鑑之通知程序確有不妥，惟仍認其為校內自主事項**：
			1. 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提出評鑑申請，104年評鑑時，該院郭○宏院長曾於104年6月18日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第17屆第21次董事會議旗津醫院院務報告提及將於同年7月6日至7月10日接受醫院評鑑。旗津醫院於6月24日接獲醫策會去函通知正式評鑑日期為7月10日，評鑑前一日，郭院長於7月9日中午在學校行政會議時，例行口頭報告將於隔日進行實地評鑑。
			2. 高雄醫學大學表示，歷年來各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接獲醫策會確定評鑑日期時，各醫院皆會立即通知學校。惟旗津醫院獲知確定評鑑日期後立即通知董事會，並未知會學校，且院長在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正式通知評鑑日期之公文上批示：「1.公告全院周知。2.邀請董事蒞臨指導下午之經營管理之『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郭院長僅於104年7月9日中午在學校行政會議時，例行口頭報告將於隔日進行實地評鑑。隨後校方詢問旗津醫院時，旗津醫院表示評鑑條文上為「經營治理團隊」代表，故僅邀請董事會代表參加。雖於7月10日上午接獲補送簽呈請校長參加，但顯示時任高雄市立旗津醫院院長違悖私立大學組織體制，處理方式未符合行政流程。
			3.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雖表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受委託經營市立旗津醫院之主管機關皆為衛福部，衛福部委託醫策會定期對各醫院辦理評鑑，其評鑑之通知均僅寄發予各醫院(負責人為院長)，並不寄發予學校。教育部亦稱有關醫院評鑑除醫院相關人員出席外，究應由學校方面、董事會出席，事涉醫療法相關規定(主管機關為衛福部)，應由衛福部認定。惟該案陳報流程，屬校內自主事項，依私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為校長綜理校務範疇，學校仍應加強注意，避免類此事件發生等語。顯見教育部亦認為旗津醫院受評鑑之通知程序確有不妥，要求學校注意避免再發生類此事件。
		3. **教育部未能查明事實，釐清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於辦理JCI評鑑過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有無制定合乎規定之資料等，亦顯草率**：
			1.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建議該校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進行JCI(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評鑑[[11]](#footnote-11)，惟該校表示，JCI評鑑之經營管理章節，附設醫院賴院長跳過學校校長，直接交董事會制定，嗣經現任鍾院長團隊與諮詢輔導顧問改將董事會及學校之職權整合在內，依法規精神合乎學校法人之「治理團隊組織架構與職權」。
			2. 有關教育部是否知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準備JCI評鑑過程，關於「經營管理」章節，當時附設醫院賴院長直接交由董事會制定出「董事會之責任與義務」，內容包括：批准審查醫院使命……等情時，該部於提供本院106年4月12日詢問之書面說明稱，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表示，經查該會會議紀錄，該會並未曾於第17屆及第18屆董事會議審議任何有關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準備JCI評鑑之相關文件之提案。該部同時表示，有關醫院受JCI及醫策會評鑑案，係屬醫療主管機關（衛福部主管）對於醫療機構進行監督事項之一，未涉及教育部主管私校法等法令規範；又鑑於醫院評鑑需依照評鑑單位規定辦理，因此，評鑑當天需繳交資料、資料內容撰寫方式、需出席人員等，皆回歸評鑑單位要求，無涉及該部主管私校法等法令規定。至於醫院管理，如財務、人事等，除醫療法另有規定，則回歸私校法及其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辦理。
			3. 依上述教育部之說明，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僅表示其未曾於第17屆及第18屆董事議審議任何有關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準備JCI評鑑之相關文件之提案，並未具體說明其究否制定「董事會之責任與義務」及其內容，有欠明確；又該部雖稱，鑑於醫院評鑑需依照評鑑單位規定辦理，因此，評鑑當天需繳交資料，資料內容撰寫方式，需出席人員等，皆回歸評鑑單位要求，無涉及該部主管私校法等法令規定，惟若醫院所提供之評鑑資料係不符私校法之規定，該部自不能置之不理，而稱其係回歸評鑑單位之要求。爰本節教育部未能查明事實，釐清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於辦理JCI評鑑過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有無制定合乎規定之資料等，亦顯草率。
		4. 按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逕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名義參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前經教育部糾正其未經學校校務會議審議之程序等在案，嗣又發生附設醫院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未經學校逕提董事會、受委託經營之旗津醫院評鑑時通知董事會亦未依程序通知學校，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辦理JCI評鑑過程相關文件交由董事會制定之問題，惟教育部之調查，除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未能詳查相關資料，而有3種不同結論，JCI評鑑案未查明事實，而顯草率外，調查結果亦多認其為校內自主事項，或尊重學校辦理方式，或請學校加強注意，均未涉及法人之處理，核有欠當。
	1.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李○娥違反學術倫理案，教育部未能掌握查復進度，復未完成調查，核有怠失：**
		1. 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5項規定：「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1項至第3項規定處理，並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2. 101年10月5日有民眾致教育部部長信箱檢舉李○娥升等教授資格之著作涉及期刊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偽造、變造等違反學術倫理疑義，教育部於101年10月17日函請高雄醫學大學查復。嗣該校於102年3月11日回復該部略以，對於李師所提供之論文接受函及期刊主編回復說明，認定不足以證明李師有違反學術倫理；爰該部於102年3月21日依學校審查結果回復檢舉人。
		3. 教育部於103年再接獲檢舉李○娥涉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爰於103年7月4日函請高雄醫學大學查復。惟該部卻於本院查詢後，經聯繫始知悉該校預訂105年3月30日召開校教評會審議。教育部未能掌握學校查復進度之原因，據復係因該案涉及密件資料，該部將調閱相關檔案，並請該校協助釐清後另案回復。顯見，教育部未掌握該校查復進度。
		4. 另查據教育部106年5月4日補充說明到院，經高雄醫學大學106年4月18日回復說明略以：依據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89年8月16日)、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所及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89年1月21日)、牙醫學系所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指導研究及行政能力審查計分要點規定，以各項能力所占積分為審查標準，未以論文篇數作為標準。91年8月升等教授資格相關規定待查。李○娥於91年1月4日提具教師升等申請表，申請升等教授，依據Journal of dentistry官方網頁資料，此論文接受日期為91年8月28日。經校外專業領域審查委員一致表示，3篇系爭論文並非送審著作目錄表所記載屬於發表在Oral Oncology期刊之文章，應屬國際研討會會後集結發表之文章。依當時高雄醫學大學申請升等教師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第3條第4款規定：「參加學會演講之論文集……不得列入參考著作(論文)表內。」等語，李○娥論文被接受之日期晚於升等教授之申請日及其申請升等所列之參考著作(論文)應屬國際研討會會後集結發表之文章，是否符合高雄醫學大學申請升等教師應繳資料及注意事項之規定，不無疑義。
		5. 教育部雖稱高雄醫學大學表示，依據該校各項規定，係以各項能力所占積分為審查標準，未以論文篇數作為標準。惟陳訴人所陳訴者，非僅在於李○娥申請升等之結果，尚包括有無相關造假情事，而致個人行為影響法人聲譽。自101年10月5日民眾陳訴迄今已逾4年，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李○娥疑涉違反學術倫理一節，教育部除未掌握該校查復進度，復未完成調查，顯有怠失。
	2. **教育部處理本案之相關作為，雖採行訪視及晤談之方式，惟因未實質調查，致尚須啟動會計師專案查核；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會計師針對關鍵涉及法律之問題，卻以非此專業而無法執行程序及該部因資訊不足而提出不同結論之情事；嗣雖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卻因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及學校雙方未獲共識，遂再召開溝通平臺會議及法律諮詢會議，惟其溝通平臺會議之紀錄，又經高雄醫學大學提出不同意見，最終提出之調查報告，仍有未完成調查者。顯見，教育部處理本案，未及時針對問題積極作為，致該法人多涉學校及附屬機構之各項問題延誤處理，耗損法人及學校應有之發展機會，教育部亦無視相關陳情不斷擴大，致耗費教育、社會成本，自有怠失**：
		1. 教育部調查過程，雖於105年3月7日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訪視高雄醫學大學，提出「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分工爭議之調查報告」，然其查處結果，除董事李○娥教師升等疑義未獲釐清外，尚有須啟動會計師專案查核機制，委託查核有關陳○志董事在董事會內成立三人小組決定財務，指揮附屬醫院採購與工程、李○娥董事涉入醫院及學校人事及課程安排、王○忱董事承攬附屬醫院之法律訴訟委託、律師費及IRB委員是否有違相關規定、史丹佛大學校友會來臺訪問經費支出案及索羅門群島國參訪案等事項，同時並請董事會與學校就財務及人事管理機制訂定明確職權劃分，並將結果於3個月內報該部。教育部採行訪視及晤談之方式，雖已提出調查報告，惟因未實質調查，致尚須啟動會計師專案查核，專案小組之功能未見發揮。
		2. 嗣教育部雖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查核結果有關「高醫附設醫院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由董事會緊急召開董事會案，未經由學校而逕由醫院提案」乙節，會計師並未提供詳細之校院公文簽核流程，教育部復未要求學校及醫院提供，致因未能釐清公文流程，肇致本院調查過程，教育部對於該事項甚有3種不同結論。此外，亦發生有關「陳○仁董事辭職後之補選董事過程是否涉有偽造董事會紀錄、偽造文書」乙節，會計師聲稱「無此權責另為司法調查與評斷」而「未能執行進一步程序」之情事。顯見，教育部雖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惟仍有會計師無法執行程序及該部因資訊不足而提出不同結論之情事。
		3. 再者，教育部驗收會計師協議程序執行報告後，於105年8月22日函請高雄醫學大學於1個月內函報該部說明相關事項，並表示該部業組成專案小組將赴該校查核，嗣卻修正該專案小組之任務，且執行方式亦以不定期召開會議，並視需求邀集董事會及學校雙方到教育部進行討論。惟所召開之專案小組會議，第1次僅討論「專案小組任務及執行方式」及「教育部近年糾正高雄醫學大學及其董事會並扣減其私校獎勵經費案，請檢視該糾正案是否涉及個別成員之處罰、解除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或需解散董事會之情事」等2案，第2次雖請雙方說明及討論醫院財務、行政及人事管理機制職權劃分等事項，卻發生雙方無共識，無法進行實質討論之情事，遂再召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與高雄醫學大學權責劃分溝通平臺」會議，而第1次溝通平臺會議，雙方卻仍未取得共識，遂再召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法律諮詢會議」及第2次溝通平臺會議，且第2次溝通平臺會議之結果，高雄醫學大學卻又有不同之意見。其後，教育部再召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該部彙整「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議爭議調查報告」(草稿)內容是否妥適。按上述說明，教育部原擬組專案小組進行查核，嗣卻更改其任務及執行方式，且前後僅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又因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及學校雙方遲無共識，而再召開所謂之溝通平臺會議。該部雖自105年4月7日檢送「高雄醫學大學與董事會分工爭議之調查報告」予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及學校，即建議董事會以更公開、透明為方向，並儘可能與學校溝通化解誤會，惟在教育部召開溝通平臺會議而雙方仍無法取得共識及高雄醫學大學對平臺會議紀錄仍有意見，上揭情事，實證教育部處理本案耗時費力，未具成效。
		4. 又教育部前於本院105年8月24日詢問時曾口頭承諾將於3個月內提供調查結果，惟該部於此之前方於8月12日籌組「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專案小組」，並於9月22日始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其10月14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甚發生雙方無共識，會議無法實質討論等情，復又召開溝通平臺會議、法律諮詢會議等，至106年3月3日始將「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與學校爭議之調查報告」函送本院。
		5. 綜上，教育部處理本案之相關作為，雖採行訪視及晤談之方式，惟因未實質調查，致尚須啟動會計師專案查核；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會計師針對關鍵涉及法律之問題，卻以非此專業而無法執行程序及該部因資訊不足而提出不同結論之情事；嗣雖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卻因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及學校雙方未獲共識，遂再召開溝通平臺會議及法律諮詢會議，惟其溝通平臺會議之紀錄，又經高雄醫學大學提出不同意見，最終提出之調查報告，仍有未完成調查者。顯見，教育部處理本案，未及時針對問題積極作為，致該法人多涉學校及附屬機構之各項問題延誤處理，耗損法人及學校應有之發展機會，教育部亦無視相關陳情不斷擴大，致耗費教育、社會成本，自有怠失。
	3.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之相關採購案，自99年起本院即多次函請教育部查處在案，惟該部卻未就陳訴內容深入查核，迨至本院調查本案後，始函請學校提供相關採購資料，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顯有怠失**：
		1. 有關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之採購涉有「不恰當的營照(按：應為造)廠商」、「怪異的限制性招標」、「為何都是○○○第一次就得標」……等情一節，本院分別以99年9月6日以(99)院台業貳字第0990711797號函、99年9月14日以(99)院台業貳字第0990712203號函及100年12月13日以院台業三字第1000709658號函檢附陳訴書予教育部查處在案。
		2. 教育部99年度雖曾委託會計師查核高雄醫學大學97及98學年度(97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財務情況，惟該部於106年3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060022051號函檢送本院有關「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爭議調查報告」載以，該部雖於99年度委託會計師查核該校財務情況，惟陳情人所稱上開採購案件缺失事項，尚未於該次查核發現，爰該部105年11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148775號函請學校就大同醫院採購案陳情內容再予提供所有採購資料，學校業以105年11月25日函復。案經提送106年1月17日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略以，教育部99年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抽核高雄醫學大學，未就大同採購案全面查核，且學校僅針對陳情人所述項目提供大同醫院設備及工程採購案，建議啟動會計師專案查核機制，以深入了解所有採購案件執行情形。嗣經考量，再續處理相關事宜。
		3. 按前述說明，高雄市立大同醫院之相關採購案，本院自99年起即多次函請教育部查處在案，惟該部卻未就陳訴內容深入查核，迨至本院本案調查後，始函請學校提供相關採購資料，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顯有怠失。
	4. **教育部處理本案過程，在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涉入高雄醫學大學校務及附屬機構院務，經教育部糾正，及其於捐助章程修正過程所展現追求法人多元發展及視附屬機構為其所有之企圖後，竟未能檢視陳訴案件之相關脈絡，釐清問題之所在，站在教育最高主管機關之立場處理，僅基於管理之責，將相關陳訴視為一般陳情案，與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及高雄醫學大學互動，召開不同名目之會議，一再要求雙方溝通，卻未見其效。此外，亦未能站在主管機關之立場提供明確之指示，消極的以「尊重」或以「屬校內自主事項」處理，引發高雄醫學大學及全球各地校友會之全面反彈，媒體亦多所報導，除影響法人及學校之形象外，亦損及師生之權益，核有不當：**
		1. 大學法第1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又私校法第1條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第3條第1項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第29條規定：「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第41條第3項規定：「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應訂定董事會、監察人及校長間之權責劃分規定，以明確校長依本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得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權責。」
		2. 按教育係國家百年大計，且具高度之公共性及強烈之公益性，雖依大學法第1條之規定，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惟政府為保障其公益性，爰制定相關法規限縮私立大學之自主性。按私校法之規定，鼓勵私人興學之主要目的，在於「促進學校多元健全發展」等，而董事會乃私立學校之重要組織，其職權之行使，將影響私立學校之運作。依私校法第29條規定，董事會應依私校法及捐助章程行使職權，並尊重校長之職權，又依私校法第50條學校附屬機構應以學校為主體之精神，教育部於102年6月27日臺高教(一)字第1020087680號函指明「為明確劃分學校法人與校長職權，於私校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校長依法綜理校務，於職權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並受董事會監督及考核。董事會雖依法監督校長，但仍應尊重校長行政權，不干涉校務；爰此，董事會對學校之監督方式，應採事後監督，並以一般性為原則，不宜介入個案，避免影響校長裁決權。」故董事會應以「事後監督」為原則，且不宜介入個案；學校經營應由校長「綜理」。
		3. 私校法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後，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98年即逕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之名義參與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經營暨整建計畫案遭教育部糾正；高雄醫學大學97及98學年度財務情況，經教育部委託會計師抽查結果，即發現有董事長於部分存款帳戶間進行轉撥時之經費請撥單、支出傳票等內部文件內核章及大同醫院投資專案採購小組名單，須經董事長簽核同意，學校與醫院合計82個銀行帳戶及銀行定存單均有董事長之印鑑章等董事會、董事長對於學校行政或醫院採購案所行使之職權未符合私校法第29條規定等遭教育部糾正；其後，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於98至99年修訂捐助章程之過程，甚將「謀本法人之多元發展」、「本法人之附屬機構」、「創辦人為陳啟川先生」等不符私校法及事實者納入修正案，其追求「法人」之多元及視附屬機構為其所有之企圖展露無遺，教育部卻於該會第4次函報時，始嚴以指正。而該部委請會計師抽核高雄醫學大學101及102學年度財務情況，復發現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召集組成興委會工作小組，其成員尚包含董事，相關工程係依該董事長決行之興委會簽呈辦理，且興委會相關會議紀錄亦有董事長核章之情事，而於104年9月提出糾正。該董事會涉入校務及院務已是事實。
		4. 又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於103年11月17日通過「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董事長復於104年6月3日指定3名董事擔任「財務協調小組」成員，該「三人小組」即於同年月17日與學校及各附屬機構之會計主任開會，至此，相關陳訴案件紛紛湧現，不僅針對董事會，甚至是董事個人，凡有疑義者，自是成為被陳訴之對象。
		5. 惟教育部處理本案過程，以高雄醫學大學所陳學校組織規程無需送董事會審查、附屬醫院院長無需經過董事會同意等事宜為例，該部雖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法律諮詢會議、溝通平臺會議，獲致學校法人倘授權學校逕予訂定組織規程、同意附屬醫院院長人事權無需經董事會同意者，該部予尊重之結論，然高雄醫學大學並未認同該部之決議，復提出不同意見，而教育部再次回復，亦未改變其「尊重」之結論。又對於教師兼任董事適法性、附設醫院遭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未經學校逕提董事會及旗津醫院評鑑案，該部均稱係屬「校內自主事項」，由學校作適法之處理或尊重學校辦理之方式。教育部處理本案過程，在高雄醫學大學及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雙方不和諧之際，未有明確的指示及立場，或以「尊重」或以「屬校內自主事項」之處理自是消極，非但無法澈底解決雙方之爭議，恐將需面對更大之問題而需付出更高之代價。爰教育部站在教育主管機關之立場，當以更積極之態度及作為，及時檢討並完備相關法令規定，以謀學校整體之正面利益。
		6. 再者，教育部在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涉入高雄醫學大學校務及附屬機構院務，經教育部糾正已為事實，及其於捐助章程修正過程所展現追求法人多元發展及視附屬機構為其所有之企圖後，竟未能檢視陳訴案件之相關脈絡，釐清問題之所在，站在教育最高主管機關之立場處理，僅基於管理之責，將相關陳訴視為一般陳情案，與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及高雄醫學大學互動，召開不同名目之會議，一再要求雙方溝通，卻未見其效。此外，亦未能站在主管機關之立場提供明確之指示，消極的以「尊重」或以「屬校內自主事項」處理，自是無法解決問題，而引發高雄醫學大學及全球各地校友會之全面反彈，媒體亦多所報導，除影響法人及學校之形象外，亦損及師生之權益，核有不當。

綜上所述，教育部處理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利用私立學校法修正後對董事會權限規範不明確，由董事長直接派任人事，且為非法擴權，修改學校捐助章程等陳情案之過程，未能檢視相關脈絡，釐清問題，站在教育最高主管機關之立場處理，僅基於管理之責，與董事會及學校互動，且未提供明確之指示等，引發高雄醫學大學及全球各地校友會之全面反彈，媒體亦多所報導，除影響法人及學校之形象外，亦損及師生之權益，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劉德勳

尹祚芊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1. 99年7月8日函報，99年7月9日撤回。 [↑](#footnote-ref-1)
2. 103年11月17日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會議通過「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協調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董事長於104年6月3日勾選董事張○宇(召集人)王○忱及陳○志3人為財務協調小組成員。爰本案將陳○志等3人組成之財務協調小組稱為「三人小組」。 [↑](#footnote-ref-2)
3.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1.aspx?lsid=FL008409)第16條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footnote-ref-3)
4. 教育部106年5月4日提供本院之書面資料。 [↑](#footnote-ref-4)
5. 私校法第43條規定：「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學校法人未依第1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footnote-ref-5)
6. 私校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本法第43條第2項所稱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學校違反教育法令，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二、校長違反教育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 [↑](#footnote-ref-6)
7. 教育部提供本院106年4月12日詢問後之補充說明資料。 [↑](#footnote-ref-7)
8. 私校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本法第50條規定申請設立之附屬機構或辦理之相關事業，應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會計、財務處理，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依其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作業規章辦理。」 [↑](#footnote-ref-8)
9. 大學法第16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footnote-ref-9)
10. 參見教育部106年5月4日之補充說明資料。 [↑](#footnote-ref-10)
11. 教育部表示，JC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為美國「醫療機構認證聯合委員會」 所辦理的國際醫療評鑑，需依循該認證機構之相關規定辦理。 [↑](#footnote-ref-11)